

论现代社会系统中的不信任机制

陈良斌

(东南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系, 江苏 南京 211189)

摘要:不信任作为信任的孪生物,可以被视为针对互动过程中被信任方所出现的预期与回馈之间不一致的主观回应,而在本质上,不信任则是一定社会存在条件下交往双方的利益关系的客观反映。在历史渊源上,不信任源自于西方的“共和”传统和“性恶论”信条,因此,不信任是巩固民主制的必要工具和制衡动力,但这项重要功能却常常为人们所忽略。因此在面对现实的信任危机时,人们应当反思是否还是延续一味强调信任的思路。本文认为应当尝试从不信任的角度出发,建构起一种全新的有限信任机制,在树立必要信任的同时,也应强调合理的不信任。

关键词:现代社会;信任;不信任;有限信任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2-0097-05

信任,作为一个古老的话题,早在我国先秦两汉时期就以“信”的形式与“仁义礼智”相并列,成为中华民族传承千年的美德。而今,信任仍然备受世人关注,尤其是作为社会资本的核心构成而为人称道。但信任的孪生物——不信任却长期受到人们冷落,不仅不被重视,而且被视为信任的反面遭到摒弃。事实上,信任与不信任其实是两种内在相通和可以转化的功能机制,虽然它们是一种二元对立的两个极端,但实际上互为对方的反省值,二者缺一不可。在此,笔者试图通过对不信任的探讨,以期引起人们对于不信任的应有的关注。

一、信任与不信任

众所周知,信任是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基本事实。在现代社会中,当人们面对不断增长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时,只能依赖信任来提供安全感,即通过信任来简化风险和不确定性,来获得片刻的安全感受。这种类似于“一叶障目”的做法却存在于我们现实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人们只有通过信任才能在飘忽不定的社会系统中获得一个确定性的“安身立命”的基点,唯有如此,才能平息对风险和不确定性的恐惧,才能开展一切有意义的行为和活动。因此,没有一种最基本的底线信任度,现代社会将无法运行。

而不信任,作为信任的对立面,通常被认为是信任的瓦解和破坏,并意味着某种灾难和不幸的降临。但是,如果从

另一个角度来对待不信任,就不难发现,不信任并不是洪水猛兽,很多情况下,社会系统的正常运行是离不开不信任的,比如父母对于幼儿行为能力的不信任,企业组织专门化的抽验中对于员工工作及业绩的不信任,政治体系中分化出的监督系统对于被监督者的不信任,等等。上述不信任现象的存在不仅是有益的,而且在功能上更体现为一定的必要性。德国社会学家卢曼曾指出:“显然在某些情况下需要信任,而其他情况则要求不信任,这是合理而且不容置辩的。”^{[1]113}对应于信任,不信任也是一种系统功能机制,其生成和运行都有着独特的方式。在现实中,不信任是人们针对互动过程中被信任方所出现的预期与回馈之间不一致的主观回应。对于现代社会而言,其正常运行不能只是归功于信任,它其实既包括信任层面,也包括不信任的层面,两者缺一不可。“信任应该是规则,而不信任是例外,因此信任就怀疑而言受到偏爱,但也必须为不信任留有余地。”^{[1]125}此外,不信任对于信任的运行而言,在必要时更是一种辅助和调节,即被行动者用来反省、否定或测试信任的程度,从而实现信任程度的调节,藉此从间接的角度辅助信任在社会系统中的正常运行。

作为信任的孪生物,不信任在特性上与信任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由于“信任和信任都是符号传播的泛化的态度,它们并不随明确的具体客观原因而变化,而是主观过程控制的”^{[1]99},因而在现代社会中,不信任同信任的扩散运

* 收稿日期:2008-10-17

作者简介:陈良斌(1981-),男,江苏海门人,东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

行一样,具有天然的扩散效应。按照什托姆普卡的观点,“从一个水平到另一个水平的信任或不信任扩散的发生是十分常见的,因为信任同不信任一样都是传染性的。在很多情况下,信任似乎是从上到下传播,而不信任是自下向上传播。”^{[2]67}因此,当不信任出现时,它通常呈现出一种自下而上的扩展倾向,同时从较具体的水平扩散到较概括的水平。

不信任的运行其实是建立在对极少数环境因素的经验基础上,并具有强烈的自我复制和自我强化的倾向,因而相对较弱地依赖于具体系统环境的变化。不信任的生成一般总是指向几个关键性符号或社会事件的认知,通过这种简化处理,形成其基于符号性经验而泛化的特性。因此,卢曼指出,不信任对于“具有指标价值的对象和事件特别关照,而且控制对其他处境的解释。它们使注意力集中。它们变为使信任和不信任得到证明的原因和例证。……最具决定性的是,对于符号固定法的选择倾向和方向的不确定的先人之见——通常是第一印象的结果”^{[1]99}。在此,关键符号或事件在不信任的产生和运行中所扮演的是一种“阈限”的角色。根据卢曼的观点,阈限作用的发挥并不面对大量的只具有细微差别的经验。由于“并非每一个差异都唤起对世界熟悉特征的怀疑,并非任何失望都会破坏信任。但是正是因为这样,必然有对这一吸纳能力的限制,在那里,熟悉或信任一下子变成了不信任”^{[1]97}。而阈限正是这样一种限制对信任无限吸纳的安全阀,行为一旦越过阈限就立即转变为不信任。通过是否超越阈限来判别是否运行不信任,进而引起对于不确定的社会系统部分的辨别、认知的简化。

在不信任的运行过程中,它还会呈现出较少地依赖于外部环境而不断主观强化的特征。卢曼认为:“一个不信任的人既需要更多的信息,又同时要将信息压缩到他感到可以信赖的程度。他变得更加依赖少量的信息。”^{[1]94}因而不信任的运行其实是建立在少数环境因素的经验与信息的基础上,从而具有强烈的自我复制和自我强化的倾向,相对较弱地依赖于外部的具体环境。“在这种情况下,不信任的策略因而变得困难而且更加难以负担。它们经常耗费不信任者的力量,以至于他没有力量去以客观和无偏见的态度探索和适应环境了,从而给他更少的学习机会。”^{[1]94}因此一旦当不信任对所指向的对象贴上怀疑的标签,即意味着拒绝相信其所有的外在表现,并从不信任意识形成的一瞬间就开始自我强化防备的戒心,主动将潜在的危害作为预期,并不断地在实践中放大这种意识和态度。于是,导致“深厚的不信任很难通过经验被消除,因为它既组织人们参与恰当的社会试验,而且更为糟糕的是它导致了那些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不信任的有效性的行为。……只有意外事件或第三方才有可能建立起正确的‘经历’来证明不信任是没有道理的”^{[3]292}。

二、不信任的本质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信任与不信任虽然是人的一种主观认知与判断,但它必然是一定社会存在和人们所处社会地位差异的客观反映,因此反映在现实中,信任与不信任就必然会落实到物质的落脚点上,而这个落脚点的实质就是利益。罗素·哈丁认为,一方之所以信任另一方,是由于另一方的利益被认为已暗含在这一方的利益当中,即“就某一事情而言说我信任你,意味着关于这一事情我有理由期望你为了我的利益行事,因为你有充分的理由这么做,这些理由以我的利益为基础。”因此,“信任通常是一种三方关系:A信任B去做X(或者跟X有关)。”^{[4]24}总而言之,信任他人就意味着他人与自己有共同的利益,他人有为我的利益出发而行事的理由。因此,相应而言,不信任从本质上来讲就是一方确认另一方在交往关系中不能实现或满足己方的利益,也即损害到己方的利益。

比如在政治生活中,信任与不信任的生成过程始终围绕着政府和公民双方的利益关系而展开。首先,公民之所以对政府付出信任,乃是缘于公民有理由期望政府基于某些理由为了公民的利益行事,在这里,这些使政府成为公民代理人的理由正是公民的利益也暗含着政府自身的利益,利益一致才会形成信任,因而正是在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公民与政府之间才缔结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反之,如果公民对政府持不信任态度,则是认为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中,作为代理人的政府违背了委托方的利益,从而损害了公民的利益,由此看来,不信任的出现其实在本质上反映出交往双方在利益关系上的矛盾冲突,而不信任的程度越高,利益的关涉度就会越大。这恰好又解释了现实生活中老百姓“上访”行为,越级上访其实反映了公民对于不同层级政府的不同信任态度。仅就行为本身而言,它说明了公民对于基层政府或低层级政府持不信任态度或较低的信任态度,而对中央政府或高层级政府持较高的信任态度,显而易见,这是由于不同关系双方的利益关涉度不同而产生的。一般而言,基层政府或低层级政府与公民之间可能发生着千丝万缕的利益关涉,而中央政府或高层级政府由于高高在上,与普通公民之间的利益关涉度很小,因此导致作为理性人的公民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基层政府采取不信任的态度,而对利益无涉的中央政府采取较高的信任态度,因此,从这种角度来看,利益的关涉性确实成为不信任运行与否的一个变量。正是看到了这一点,西美尔才提出人们对于“陌生人”反而会信任的观点,其实这是由于陌生人与己方不会发生利益关涉的缘故。

三、不信任的历史源起

一直以来,信任作为现代社会的“粘合剂”,始终为人所

称道，而不信任的功用，却少有人问津，更多地将它作为信任的负面而弃置一边。但是，不信任自身其实蕴含着鲜为人知的历史渊源。众所周知，现代社会是西方文明的产物，却少有人知不信任其实是崇尚自由、民主的西方文明的一个潜在内核。作为一种深刻的制衡理念，不信任源自于西方古老的“共和”传统和中世纪以来所遵奉的“性恶论”信条，它在西方文明的传统理念中占据着不可或缺的地位。

在西方传统中，共和论者始终倡导对于政府给予一定程度的不信任和怀疑，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推进民主的进程，有助于社会政治的进步和发展。共和理念从古希腊和罗马共和国时期开始，经由一代又一代思想巨匠的发展，形成一整套悠久而又完备的理论传统。这套理论体系已成为现代政治不可或缺的理论基石，其深入人心的程度在开放的现代西方文明中已达到不言自明的地步。共和传统的基本思想在于混合、平衡观念，波利比阿、西塞罗等人为代表的古典共和论者对于当时所热衷的民主制、贵族制和君主制三种政体中的任何一种均表示质疑和不信任，主张只有三种政体的混合平衡才是比较理想的状态。在这里，不信任仅仅作为一种精神隐含在共和理念背后，但当古典共和主义发展到近代后，我们就可以发现不信任已成为共和理念的一种不言自明的潜在前提，近代的洛克、孟德斯鸠一直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创立者们明确将共和理念的核心提炼为分权制衡原则。而分权制衡原则将对权力的不信任提升到了前提的地位。分权制衡首先是分权，而分权的目的在于制约——以权力制约权力，这是明确地建立在对权力不信任的基础上。因此，防止把某些权力逐步集中于某个组织、阶层或个人手中的最可靠办法，就是给予人们和社会以必要的法定手段和不信任的权利来制衡那些统治精英阶层和组织。由此看来，民主化的实现正是缘于不信任所引发的制约和监督过程中。

如果说“共和”传统是从体制的角度来论证不信任的必要性，那么中世纪以来的“性恶论”传统则是从个人的角度来提出不信任的合理性基础。马基雅维利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人皆趋恶易而向善难”^{[5]72}，人类是“忘恩负义、容易变心的，是伪装者、冒牌货，是逃避危难，追逐利益的”^{[6]80}。因此人们就需要警惕和防范政治野心，对于统治精英阶层的行为必须保持清醒的不信任的立场。由此，休谟从“人性恶”的前提出发，提出了著名的“无赖说”。他认为：“在设计任何政体和确定对该体制的一些制约、监督机构时，必须把每个政府成员设想成为无赖之徒，并假定他的一切作为都是为了谋求私利，别无其他目标。我们则利用这种利害关系来控制他，并使他与公益合作。”^{[7]28}因此，明智的政治制度应该建基于对人性、特别是统治者道德的不信任之上，同时，正因为不信任才必须建立起对于政治权力的制度性约束。而杰斐逊、麦迪逊等人则进一步指出，自由政府的建

立，必须遵循慎防或忌妒的原则，而不是充分信任的原则^{[8]77-103}。

由此看来，正是共和论和性恶论的传统，不可避免地决定了西方社会提倡创建对权力及统治精英阶层的不信任或有限信任的制度。也正是这种对权力和掌权者的不信任，才能演变出旨在限制权力的宪政，以防止那些被授予了某种公共权力的人们滥用力。可想而知，如果要确保社会政治文明的健康发展，那么就必须对权力和掌权者施之以法定的不信任或有限的信任。

四、不信任的良性功能

通常，民主的政治秩序与信任具有密切的关联被人们看作是理所当然的，而不信任只能对民主政治起到相反的破坏作用，而根据不信任的渊源来看，这确实是对不信任的一大误解，其实良性的不信任对于民主非但没有破坏作用，相反它的一大功能就是促进民主的实现。哈特就始终坚持：“政治上的不信任的确含有民主的规范，这些规范使得他们期望他们选出的官员们具有技术的能力和有信用责任的行为。正是根据这些规范的标准，公众看出政治家们或政治进程的真实不足，而且这种理解就构成了他们的不信任。”^{[9]69-70}因此，保持适度的不信任对于公众来说，更能够达到监督政治体系的实际效果。而什托姆普卡更是对此提出了有关“民主制度的悖论”^{[2]187,194}，并由此提出，大多数民主政治秩序的基本原则的前设正是制度化的不信任。什托姆普卡全面总结了民主的基本原则正是不信任的产物，他向我们透析了由以不信任为基础所引发的民主制的十大原则：合法性原则；定期选举制和公职任期制；分权、控制、平衡、限制公共机构权限的原则；法治和司法独立的原则；立宪制度和司法审查原则；正当程序原则；人们权利原则；法律强制原则；公开交流原则；社团政治原则^{[2]187-193}。

如果说不信任对民主具有良性的保障功能，那么不信任所传承的共和传统则使其对民主还行使着制衡的功能。众所周知，民主并不是神圣而不可抗拒的，民主制只是系统各种现存政治制度中最不坏的制度而已，正因为民主不是一种完美的制度设计，所以按照共和的理念就有必要对其存有一定不信任的准备，必须产生某种制约和抗衡的措施，将民主置于道德和宪法的控制之下。须知民主所信奉的多数正义总会有产生错误的时候，倘若议会或多数代表的意志就是一切，那么议会或多数代表就有可能成为践踏一切的暴君，须知古希腊的民主悲剧始终在为我们年轻的只有三百多年历史的现代民主敲响着警钟。因此，很多具有远见的先哲不止一次在呼吁人们需要保持适度的不信任，坚持对民主的牵制和制衡。此外，不信任还是少数人表达其反抗和政治意愿的唯一途径，因此保持不信任的合法运行已经成为一种对民主制衡的极为必要的有效措施。

由此看来,良性的不信任是巩固民主制的必要工具和制衡动力,但不得不承认不信任的这项功能确实始终为人们所忽略。而为人忽略的原因其实是由于不信任是一把“双刃剑”,不信任本身所固有的敌视偏激的消极特性使其在人们的视野中更多地以危害的面目展现,不信任本身不能自动成为社会之善,因此,不信任这种良性功能的发挥严格依赖于某些特殊的条件,即将不信任制度化^①,也就是将不信任的态度明确地规范化为制度和规则,使其得以结构化和合法化,于是人们“允许把受信任的视为不受信任的,而且以不信任的眼光看待……例如研究工作者,或法官。对整体系统的信任,……决定性地取决于在关键时刻被削减的信任以及插入的不信任。相反,只有在受信任的系统中,不信任才能如此制度化并受到制约,以至于它不会被视为个人的,因而得到回报,仍然以这种方式受到保护以免扩大为冲突”^{[1]123-124}。在此过程中,人们通过制度的中介来实现不信任的制衡和规约的良性功能。而这就需要引导人们尽量将不信任的态度在客观规范的制度途径提出,于是基于制度的信任与不信任便成为个体交往过程中的衡量标准,使得信任与不信任互动的过程获得客观的依据,从而逐步消除纯粹主观的盲目性和非科学性。虽然不信任的指向最终会落实到个体,也即具体的执行者,但是在制度的规约下,一方虽然在人格上不会相信对方会按照己方的利益办事,但他相信另一方在客观现实中会迫于制度惩罚的压力必然放弃不守信的行为,这样就能够使不信任态度的恶性循环在制度的层面上得到了有效地克服,并使得不信任逐步限制在制度的规约中,最终促使整个社会环境按照制度设置的初衷那样在最大程度上将不信任从具体的个体身上剥离,只有这样,社会系统才能通过制度化的不信任来巩固民主和信任,保证人们自身免受潜在的背叛,同时使得不信任非个人化,从而有效地控制了不信任在个人化方面蔓延的可能性,消除不信任针对个人的狭隘特性,也使得风险非个人化,从而使社会系统能在高度复杂性的时代依然正常运作。当然,制度化不信任也具有一定的底限,过分依靠制度的矫正和控制,也会适得其反。因此,在不信任功能的发挥过程中对于使用分寸的把握具有严格的要求。

五、不信任的合理回归:有限信任机制的建构

目前,现实社会中爆发的局部的信任危机现象时有发生,但人们对此的处理方式却还是一味地强调信任的重要

性,以致片面地重建信任之势一时席卷整个社会,但笔者认为这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信任匮乏向人们提出的问题往往不是一味地要不要信任,而是需要什么样的信任。只有明确什么样的信任才是真正所需,才有可能把信任引向社会之善的方向。因此,卢曼指出:“就这个匿名建立和事先给定的共同经验的世界而言,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信任和不信任。信任和不信任作为普遍的态度都是不可能的,那要么是太危险,要么太沉重。”^{[1]95} 同样,伯纳德·巴巴也提出信任从来不是完全充分的,信任从来没有在社会关系中得到完全实现,并提倡“合理的不信任”^{[9]158}。由此看来,在社会系统中,信任与不信任一样,信任自身并不能自动成为社会之善。信任有时反倒可能被用作为一种权力欺骗和控制的手段。盲目地恢复失去的信任,如“文革”期间九亿人对一个人的那种无条件的绝对信任未必总是一件好事。因此,信任与不信任无论是从运行的角度还是功能的考虑,两种机制始终都无法纯粹地将对方排斥。而两种机制无论是良性的运行还是弊端的生成,都无法摆脱对方的影响,独立地发挥作用和影响。因此,笔者认为纯粹的信任与不信任都无法满足社会系统所需,只有建立起一种合理地结合两者长处的有限信任机制,才能较为理想地保证社会系统的良性运行和稳定。

所谓有限信任,就是指有节制的信任,而节制的工具便是保持一定的具有警觉性的不信任。而有限信任机制,就是包含信任与不信任在内的复合机制,其前提是两者处在一种良性均衡的基础上。在这里,信任是作为机制的主体而出现,行使着主要的功能,而不信任作为一种潜在的制衡和矫正机制而存在,更多的情况下它是一种辅助手段,扮演一种监督的角色。因此,有限信任机制其实就是要求公众在合理充分信任的同时,更应当保持合理的不信任。卢曼就曾提出:“需要较多信任的高度复杂的系统,同时也需要较多的不信任。”^{[1]118} 公众只有对社会系统的权威及专家系统采取有选择、有节制地信任,而非传统社会中对权威的被动信任,才能获得其作为社会系统成员的独立、自由和主动权。在获得主动的同时,公众通过合理的不信任作用下,实现对于政治体系的制约和监督,才能获得开放、民主的政治秩序。

由此看来,建构这种有限信任机制的关键就是假设在信任运行的同时,不信任能始终在另一个向度发挥着其特殊的功能,两种机制相通又相对,在相互推进和相互制约中实现一种合理的均衡。而目前有限信任机制建构的当务之

^① 这里产生的一个前提就是人们首先要对制度持有一种基本信任,这是一种底限。这里的“制度”是就一种抽象的意义上讲,因此可以被理解成一种普遍的规范取向。制度作为客观的衡量标准应当成为人们采取信任或不信任态度的一个依据,人们可以不信任具体的某项制度,但人们可以通过必要的制度途径来质疑具体制度的合理或合法性,因此当制度成为一种表达途径的时候,人们必须对制度途径本身具有信心。

急就是如何实现良性不信任。笔者认为,首先必须将不信任以制度化的方式来运行。而第一要务就是确立制度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地位,制度作为不信任的中介和规范平台,必须要在制度运行上赢得人们对它的基本信心。因此制度的设计应当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制度运转的透明性和公开性应当获得多数人群的认可,制度的执行效果必须符合规范,同时,应当加快制度的建设,为不信任的表达提供有效的途径和平台,使得不信任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疏导和中介,这样才能促使有限信任能够在制度化的规范平台上完成对不信任的吸纳,有效地促成信任与不信任的融合,使两者作为有限信任机制的有机构成,在社会系统中发挥其应有的功效;其次,良性不信任的使用必然要遵循有限的原则,促成不信任的适度化、合理化、良性化,引导不信任始终在有节制的范围内运行,从实际出发,对于所指对象应当区别对待,从而达到克制不信任固有弊病的目的。在涉及各种专业领域和行业壁垒时,正如巴伯所说的那样:“公众必须既信任又不信任专业人员,如同它必须既信任又不信任一切社会和政治权势者一样。”^[9]¹³²第三,良性不信任的建构必须建立在教育的基础上。因此,应当提倡适度的不信任理念成为公民文化的一个必要组成而渗透进公民的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过程中。对于青少年则应当从小倡导适度的不信任,树立怀疑精神,这是对知识权威和教育权威无条件信任和依赖的彻底摒弃,是促成自立自强、独立自由等品格养成的有效途径。第四,在实现良性不信任的过程中应当积极发挥和规范大众传媒的监督作用。在现代社会中,大众传媒直接引导着社会舆论的方向,而传媒本身监督作用的发挥正是建立在良性不信任的基础上。因此大众传媒在发挥不信任的良性功能的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

角色,也正因为如此,传媒对于不信任态度的使用更应谨慎适度,应当遵循信息公开的原则,在合理有限的范围内使用,才能更好地发挥其舆论监督作用。此外,良性不信任的建构不可忽视现实的社会结构、人们的生产方式与物质占有方式的影响,利益关涉性的本质决定了不信任的背后必然要涉及纷繁复杂的利益冲突,并且这会涉及我国社会所特有的“关系”网络,因此良性不信任的建构必须立足实际,逐步以制度化的方式来清理和规范利益表达的途径,使得利益冲突从人际交往关系中逐层剥离,最终实现以客观规范的制度砝码作为人们交往的新标准,以期逐步促成社会结构的渐进式变迁。

参考文献:

- [1] 卢曼. 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M]. 瞿铁鹏,李强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 [2] 什托姆普卡. 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M]. 程胜利译. 北京:中华书局,2005.
- [3] 郑也夫. 信任:合作关系的建立与破坏[M].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
- [4] 哈丁. 我们要信任政府吗? [M]//沃伦. 民主与信任. 吴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 [5] 马基雅维利. 论李维[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6] 马基雅维利. 君主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7] 休谟. 休谟政治论文选[M]. 张若衡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8] 张凤阳. 政治哲学关键词[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 [9] 巴伯. 信任:信任的逻辑和局限[M]. 牟斌等译.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责任编辑 刘荣军

A Study of the Distrust Mechanism in Modern Social System

CHEN Liang-bi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Public Management,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89, China)

Abstract: As the twin of trust, distrust can be essentially regarded as the subjective response to the inconsistencies which appeared in an interactive process between the expected and the feedback from the man who is trusted. As for the historical origin, the idea of distrust can be traced back to “Republican” tradition and the “evil” creed in the West. Therefore, distrust is the guarantee of democratic system and necessary tools to balance democracy. But this important function was often neglected. When facing the reality of the crisis of trust, we should think about whether it is right to continue emphasizing the idea of trust. The article tries to argue from the angle of distrust that we should build up a new limited trust mechanism and emphasize reasonable distrust while establishing necessary trust.

Key words: modern society; trust; distrust; limited trust